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98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6月1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祐成、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黃聖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張股長景舜、趙股長崇彰、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4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一樓審圖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

五、討論提案：

(一)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 420、421、421-45、421-46 等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1.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1.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五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基地前後均已留設 4 米騎樓地，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2. 檢附壹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屬分照案件，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六、臨時動議

(一) 黃聖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H-2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樹子腳段 576-2、563-11、562 等 3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一、本案位屬台中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申請用途為獨棟透天型態之住宅，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停車空間檢討，不得設置於一層室內空間。</p> <p>二、以上事項提請復核。</p>	說明	<p>一、依變更臺中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本案臨接40米園道，已留設4米無遮簷人行道及3米後院，實無法設置室外停車空間，為滿足停車需求，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擬將停車空間檢討設置於一層室內空間，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p> <p>三、檢附面積計算總表及一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p>
結論	<p>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p>		

六、散會(下午2時55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4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一樓審圖室

主持人：

賴志威

紀錄：*田玉群*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i>王嘉士 謝君 黃子</i>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		<i>許獻叡</i>
黃聖文建築師事務所		<i>吳敏聖代</i>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i>陳子云</i>
	股長	<i>張榮發</i>
		<i>劉德豐 田玉群</i>

